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環境保護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環境保護的政策和程序
編號	LOCUEP502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根據環保法例及規定(例如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11章)及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58章))應用環保原則及規例，以執行並監控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。
級別	5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環保原則</li> <li>• 相關監管規定</li> <li>• 公司的環境保護方針及程序</li> </ul> <p>2. 獲取並提供有關環保規例及程序的資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正確遵守環保規例的相關條款及實務守則</li> <li>• 將工作環境方針、程序及計劃的資料儲存於方便存取的地方</li> <li>• 將公司方針的任何修改，清楚正確地向工作小組解釋，並定期更新資料</li> <li>• 提供有關辨認環境風險及監控程序的資料</li> </ul> <p>3. 執行危害環境的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辨認並彙報工作場所現有及潛在危害環境的情況</li> <li>• 按照相關環保政策，評估已知對環境所造成的危害</li> <li>• 在需要時執行處理危害事故的新工作程序</li> <li>• 調查危害事故以找出起因，並執行控制措施，以按照相關環保規例及公司程序將風險降至最低</li> </ul> <p>4. 監控環境控制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監控並檢討現行環保措施及工作程序</li> <li>• 找出所需改善的地方，並提出能改善環境控制程序的建議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取得並提供有關環保條例及程序的信息</li> <li>• 能夠執行並監控有關危害環境的程序</li> <li>• 能夠監控並檢討環境控制程序</li> </ul>
備註	